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體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33.0%增至約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202,349	315,501
銷售成本		<u>(112,744)</u>	<u>(211,409)</u>
毛利		89,605	104,0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13	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515)	(92,349)
行政開支		(32,508)	(26,902)
其他開支		(1,000)	—
融資成本	6	<u>(128)</u>	<u>(572)</u>
除稅前虧損		(22,633)	(15,678)
所得稅開支	7	<u>(4,260)</u>	<u>(4,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893)	(20,24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3)</u>	<u>(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7,046)</u></u>	<u><u>(20,265)</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u>(3.36)</u></u>	<u><u>(2.5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6	6,197
租賃按金	12	7,513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142	1,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856	—
俱樂部會籍	11	4,000	—
		<u>39,047</u>	<u>9,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83	51,95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37,615	137,354
可收回稅項		587	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3	54,603
		<u>195,968</u>	<u>245,811</u>
總資產		<u>235,015</u>	<u>255,3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77,788	102,647
總權益		<u>85,788</u>	<u>110,6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支出撥備	13	2,068	793
融資租賃責任		—	342
		<u>2,068</u>	<u>1,1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808	136,0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8,620	—
銀行貸款		—	5,806
融資租賃責任		—	485
稅項負債		731	1,238
		<u>147,159</u>	<u>143,531</u>
負債總額		<u>149,227</u>	<u>144,666</u>
總權益及負債		<u><u>235,015</u></u>	<u><u>255,31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全資擁有之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與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陳嘉儀女士(以下簡稱「前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70.625%權益。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孟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新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孟先生。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之腕錶零售及批發並作為從事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銷售及交易的代理(就財務報告而言)行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已分別於附註2a及2b討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其他標準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 金融工具分類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新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類別。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由于投資並未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本集團1,600,000港元的人壽保單付款自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單的賬面值（按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公平值3,787,000港元呈列）及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為1,600,000港元）間的差額2,18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

### 減值虧損模式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之時間。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會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過渡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年初綜合累計虧損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闡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00	2,187	3,78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137,354	(1,600)	—	135,754
<b>股本及儲備</b>				
累計虧損	39,798	—	(2,187)	37,611

## 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改變收益之確認及計量、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及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之資料，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瞭解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據此，所有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益，則有權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收益確認時間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預收款項」將繼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附註單獨披露，惟於本公告內以合約負債呈示除外。

##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經客戶合約確認之所有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商品銷售	178,321	307,015
服務收入	942	2,364
佣金收入	23,086	6,122
	<u>202,349</u>	<u>315,501</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客戶於商鋪購買產品時或於批發分部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在客戶分別購買零售和批發分部的產品時，交易價格應即時及於90天內支付。

###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腕錶服務。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完成及提供服務前通常須支付墊款。於整套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可強制要求支付。服務期限不超過一年。

### 佣金收入

履約責任於安排交易服務完成後即為完成。於提供代理服務前客戶通常會提前墊付款項。

## 4. 分部資料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於腕錶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有關高端生物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產品銷售及貿易的代理活動(統稱為「肥料及其他產品的交易」)。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腕錶零售業務(「零售」) — 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之腕錶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 — 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
- 肥料及其他產品的交易(「交易」) — 提供肥料及其他產品的交易有關的代理服務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75,303	3,018	—	—	178,321
外部服務收入	939	3	—	—	942
外部佣金收入	—	—	23,086	—	23,086
分部間銷售	—	1,266	—	(1,266)	—
	<u>176,242</u>	<u>4,287</u>	<u>23,086</u>	<u>(1,266)</u>	<u>202,349</u>
分部(虧損)溢利	(16,231)	(854)	7,467	—	(9,618)
融資成本					(128)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2,887)</u>
除稅前虧損					<u>(22,63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304,162	2,853	—	—	307,015
外部服務收入	2,361	3	—	—	2,364
外部佣金收入	—	—	6,122	—	6,122
分部間銷售	—	2,704	—	(2,704)	—
	<u>306,523</u>	<u>5,560</u>	<u>6,122</u>	<u>(2,704)</u>	<u>315,501</u>
分部(虧損)溢利	(6,544)	660	3,436	—	(2,448)
融資成本					(572)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2,658)</u>
除稅前虧損					<u>(15,678)</u>

分部間銷售乃按參與交易之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腕錶或服務的交付地點）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3,086	6,122
香港	<u>179,263</u>	<u>309,379</u>
總計	<u><u>202,349</u></u>	<u><u>315,501</u></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之客戶。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99.5%（二零一八年：97.8%）及0.5%（二零一八年：2.2%）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其他披露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443	836	—	3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7	—	35	4,5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2	—	—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099	—	—	2,099
已確認撤減存貨之撥備（撥回）	(6,475)	507	—	(5,96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04	—	—	4,404
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4,561	—	—	4,561
撤銷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	2,731	2,73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42	—	—	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	—	7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51	—	—	51
已確認撤減存貨之撥備（撥回）	1,263	(143)	—	1,12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	—	—	85
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321	—	—	321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	5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099	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2)	—
利息收入	33	—
雜項收入	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9	—
	<u>1,913</u>	<u>5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	543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	70	—
融資租賃費用	6	29
	<u>128</u>	<u>572</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發行0.8%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全部提早贖回。自發行日至提早贖回日期間，利息按年利率0.8%收取。提早贖回的註銷費1,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計入「其他開支」。所有可換股票據合約自初始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提早贖回價格與發行價格相同，故年內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3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82</u>	<u>846</u>
	<u>2,892</u>	<u>1,2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31)	2,28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u>	<u>—</u>
	<u>(414)</u>	<u>2,287</u>
遞延稅項	<u>1,782</u>	<u>1,065</u>
	<u><u>4,260</u></u>	<u><u>4,570</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的稅率16.5%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7,97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年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6,893)</u>	<u>(20,24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3.36)</u>	<u>(2.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及贖回的可換股票據並未轉換，因彼等假設於發行日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由於該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

3,8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集團實體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274,438美元(相當於約9,941,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514,800美元(相等於4,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之後將於保單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支付不變年度回報(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2.2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將先前分組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人壽保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 俱樂部會籍

成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獲取	<u>4,000</u>	<u>—</u>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為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指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

## 12.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2,947	4,420
— 一間關聯公司	<u>—</u>	<u>6</u>
	2,947	4,42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20	18,355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13	150
— 一間關聯公司	116	—
應收票據(附註)	42,152	39,980
預付款項	<u>89,280</u>	<u>75,824</u>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145,128</u>	<u>138,735</u>
減：非即期部分—租賃按金	<u>(7,513)</u>	<u>(1,381)</u>
	<u>137,615</u>	<u>137,354</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42,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34,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作為商品之預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因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而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為應收票據，並確認已計入附註13載列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已背書票據引致之相應責任。該等安排與本集團於交易運營分部承接之代理服務活動有關。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之零售及批發客戶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之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843	4,240
31日至60日	73	141
61至90日	31	45
	<u>2,947</u>	<u>4,426</u>

### 13. 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7,600	18,815
— 一間關聯公司	—	46
	<u>17,600</u>	<u>18,861</u>
應付租金	—	1,26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99	2,739
修復成本撥備	1,206	1,796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4,561	2,115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已背書票據	42,060	37,734
— 第三方	3,533	4,484
— 一間關聯公司	5,55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2,134	—
合約負債	62,529	—
預收款項	—	67,797
	<u>139,876</u>	<u>136,795</u>
減：非即期部分	<u>(2,068)</u>	<u>(793)</u>
即期部分	<u>137,808</u>	<u>136,002</u>



合約負債包括為安排將由供應商向買方提供的肥料及其他產品自買方收取的短期墊款(「肥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肥料交易所提供的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506	18,720
31至60日內	1,212	—
超過60日	<u>12,882</u>	<u>141</u>
	<u><u>17,600</u></u>	<u><u>18,861</u></u>

####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15. 比較結餘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若干比較結餘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2及13所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背書向肥料原料及肥料產品供應商收取的應收票據作為預付款項確認本集團預付款項，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由於該等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其他應付款項於票據背書時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在追索條款項下的責任。相應比較數字在附註12及13中重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儘管訪港旅遊業持續發展及本地勞工市場基本穩定從而為零售業務提供支持，但香港零售及腕錶零售仍然疲弱。腕錶零售放緩部分乃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的購買力減弱，及部分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消費氛圍更加謹慎。本集團的兩個主要腕錶品牌的特許經營許可證於本年度到期，此舉進一步影響該分部的業績，尤其是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當時上述單一品牌商舖已關閉或正處於交接予品牌擁有人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其肥料原料及肥料產品貿易的新業務。於本年度，貿易業務持續錄得溢利，其略微抵銷腕錶零售業務的下行影響。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淨額增至2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降低約113.2百萬港元或35.9%至本年度的約為202.3百萬港元。腕錶業務的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9.4百萬港元下降約130.1百萬港元或42.0%至本年度的約179.3百萬港元。腕錶業務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兩個主要腕錶品牌的特許經營許可證於本年度到期。此外，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的購買力減弱及謹慎的消費氛圍，對該分部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肥料貿易業務，其所得收益略微抵銷腕錶零售業務的收益下降。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1.4百萬港元減少約98.7百萬港元或46.7%至本年度的約11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滯銷存貨撥備約為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3.8百萬港元)。

於撇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之影響，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0.3百萬港元下降約91.6百萬港元或43.6%至本年度的約118.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腕錶銷售額減少，與本年度腕錶零售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總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4.1百萬港元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或13.9%至本年度的約89.6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0百萬港元減少約31.4百萬港元或32.0%至本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7%增至本年度的約37.1%。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本年度開設的新單一品牌商舖的毛利率較高。

於撇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之影響後，腕錶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0%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3.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12.8%至本年度的約8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開支、銷售員工的工資及津貼、銀行收費及保險費減少。該減少部分由折舊、運輸、維修及保養、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及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乃主要與我們在續新租賃合約上協商到更好的租金及零售店舖數量減少有關。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0.8%至本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諮詢費用、行政人員之工資、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及撇銷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由核數師薪酬、董事酬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支付之違約金，以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0.8%可換股票據。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83.3%至本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借款水平降低。

##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43.9%至本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33.2%至本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54.6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進行之股份(「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7.5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應用。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33,640	3,973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12,896	—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 銷售員工的知識	1,381	2,918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7,227	296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940	582
總計	<u>99,697</u>	<u>7,769</u>

上市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次修訂協議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0.8%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包括兩批。各批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根據0.80港元之底價（定義見認購協議），行使隨附於票據之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最高總數為100,000,000股。底價可予以調整。

各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內隨時按換股價（定義見認購協議）將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惟不可按低於底價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定義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第一批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其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

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票據已獲悉數贖回。於贖回日期，發行第一批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日、七月四日、七月二十六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高國際有限公司（「寶高」）與寶高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寶高同意購買及林先生同意出售其於上置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4百萬港元。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18名（二零一八年：140名）僱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5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0.8百萬港元之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3.09%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3.5百萬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7.7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 Inc.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股權投資(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及Norte計劃(定義見諒解備忘錄)。由於訂約雙方之磋商進展不盡如人意，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已終止及因此投資將不會落實。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前景**

由於肥料行業持續整合及淘汰落後產能，於年內中國肥料行業出現復甦跡象。在產能結構調整的背景下，肥料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已得到緩解，農業及工業用途需求逐漸增加的支持對肥料價格提供一定的支撐。預期整體肥料行業於來年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竭誠宣傳產品多樣化及確保產品質量以增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旨在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及進一步擴展營運至更廣闊的市場。

就腕錶零售而言，本集團將謹慎控制其開支(尤其是租金開支)，乃由於其仍為組成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將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已確保穩定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業績欠佳的商舖將被關閉或搬遷至更具成本效益的另一地方。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採取主動舉措通過在電視上打廣告、與品牌擁有人更好地聯繫及亦通過於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及Wechat)上投放廣告實行更多的在線營銷來宣傳及促進銷售。

我們將一如既往抓住機遇，通過尋求以目標為導向之收購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於董事會有力的帶領下繼續緊密合作，共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優回報。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可創造一個充滿希望的未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行及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登記。

##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 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其後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相關規定

緊隨胡金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v)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高吉忠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上文守則條文之要求。

緊隨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v)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李鎮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上文守則條文之要求。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上文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一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守則條文第A.1.1、A.2.1及E.1.2條除外。

##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年內，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不時傳閱有關所有董事履職的書面決議以制定決議。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連同於整個年度以傳閱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之方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董事間有效的溝通。

##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孟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孟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對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有利，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 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孟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受主席委託並經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代表主席主持該會議。各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列席股東的相關提問。以延緩上述情況，未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前安排，以避免時間衝突。

##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規定。該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范陳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范陳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奉獻，使本集團能在本年度面對挑戰。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派發至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http://www.prosperon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